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仲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公司”）签署了《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以下简称“《T1广告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现迪岸公司单方面主张因重大客观情况出现变化，合同存在履约不能，要求提前终止《T1广告经营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署了《仲裁协议》。涉案合同尚未正式提请仲裁，公司将根据案件提请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红蕾

注册资本：3000万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 6 号 101 房

经营范围：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工艺品批发。

乙方：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09 室

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广告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二、仲裁协议主要内容

（一）仲裁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以下目标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1. 甲方和乙方系依据《T1 广告经营合同》第 12.2.2 条或第 12.2.3 条提前终止案涉合同，即是否 2024 年 9 月 20 日终止的事宜而引起的相关争议，包括提前终止涉案合同的依据是什么；

2. 《T1 广告经营合同》终止日期的确定的相关争议；

3. 因《T1 广告经营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支付终止日前的广告发布费及违约金事宜而引起的相关争议；

4. 其他因《T1 广告经营合同》终止事项而引起的相关争议。

（二）特别约定

为避免 T1 航站楼广告资源长时间空置，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署当日起全面交接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

2. 本次广告资源及场地的交接，并非基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而是甲方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采取的措施；

3. 为减少广告空置损失，甲方全面接收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不应被视为甲方同意于接收 T1 广告媒体日终止《T1 广告经营合同》；

4. 甲方接收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后，有权采取各类措施盘活广告媒体资源；

5. 乙方认可甲方接收 T1 航站楼广告媒体等各类资源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取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在进行广告场地交接时，应当同步完成《T1 广告经营合同》媒体清单内的所有广告媒体下画工作，下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T1 广告经营合同》尚未正式提请仲裁，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提请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